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

大华审字[2016]00692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已审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1-102

审 阅 报 告

大华审字[2016]006928号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红箭公司)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1-3月、2015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财务报表是江南红箭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阅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三、审阅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江南红箭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江南红箭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注册会计师和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15000001032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2016-3-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443,213,510.05	786,216,777.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2	6,524,640.00	8,469,03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299,962,313.73	321,776,923.05
应收账款	注释4	1,037,265,304.79	901,018,248.08
预付款项	注释5	194,700,075.66	196,717,403.9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109,107,724.73	86,800,860.56
存货	注释7	2,037,562,052.81	1,878,202,438.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127,119,416.92	120,854,211.14
流动资产合计		4,255,455,038.69	4,300,055,892.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9	2,952,968.71	2,952,968.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0	23,568,956.55	23,898,365.13
固定资产	注释11	2,561,188,695.58	2,627,370,705.54
在建工程	注释12	543,330,344.30	541,496,526.86
工程物资	注释13	8,509,576.71	13,182,204.44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注释14	464,295,321.73	325,410,682.15
开发支出	注释15	39,251,433.08	30,413,066.49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6	15,670,297.62	15,166,48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7	133,586,001.41	94,345,264.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2,353,595.69	3,674,236,267.32
资产总计		8,047,808,634.38	7,974,292,159.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3-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8	751,000,000.00	7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9	205,064,543.75	323,348,995.42
应付账款	注释20	673,772,290.14	728,677,691.76
预收款项	注释21	201,641,308.62	239,712,099.74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2	75,730,205.93	56,878,267.32
应交税费	注释23	24,075,782.44	29,518,594.46
应付利息	注释24	1,362,173.35	1,272,901.13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注释25	283,165,544.58	212,702,94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215,811,848.81	2,292,111,496.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6	46,000,000.00	4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7	502,201.13	502,201.13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注释28	97,984,312.46	105,807,049.6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29	17,808,034.51	18,587,304.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6	1,651,670.99	2,137,768.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946,219.09	173,034,323.73
负债合计		2,379,758,067.90	2,465,145,820.04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释30	5,663,583,272.94	5,504,660,852.57
少数股东权益	注释30	4,467,293.54	4,485,48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8,050,566.48	5,509,146,33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47,808,634.38	7,974,292,159.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31	664,112,947.43	3,939,279,644.27
二、营业总成本		652,112,273.12	3,513,891,522.91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31	527,962,557.25	2,905,177,351.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32	1,350,081.14	11,693,974.04
销售费用	注释33	20,685,208.64	97,923,298.91
管理费用	注释34	97,079,470.66	463,188,662.11
财务费用	注释35	2,109,060.67	3,261,276.63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36	2,925,894.76	32,646,959.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释37	-1,944,390.00	4,048,350.00
投资收益	注释38	494,812.50	13,562,930.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10,551,096.81	442,999,402.08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9	3,196,667.23	25,845,230.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4,978.61	1,142,888.12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0	988,878.52	5,839,558.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060.98	3,113,325.37
四、利润总额		12,758,885.52	463,005,073.52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1	4,278,942.43	75,702,144.41
五、净利润		8,479,943.09	387,302,92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98,136.69	386,878,453.37
少数股东损益		-18,193.60	424,475.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79,943.09	387,302,92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98,136.69	386,878,453.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93.60	424,475.7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为成都配件厂，始建于1965年，由前上海大中华汽车材料制造厂和上海宝昌活塞厂内迁与成都柴油机厂合并组建而成。1988年，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88]41号文批准，成都配件厂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实施股份制试点。1989年，在成都配件厂的基础上，正式成立“成都动力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3月，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3]52号文批准，成都动力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1993年10月，经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58号文批准，成都动力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519，股票简称为“蓉动力A”。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5,087.00万股，其中国家股2,811.40万股，占总股本的55.27%；法人股8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5.73%；个人股1,475.60万股，占总股本的29.01%。

1994年5月，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94]029号文批准，上市公司向个人股以每10股送2股的比例派送红股，送红股总数为295.12万股。该次派送红股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5,382.12万股。

1995年4月，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函[1994]56号文批准，并经证监会复审批准，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2.835股的比例配售新股，配售新股总数为532.14万股。该次配股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5,914.26万股。

1997年6月，经证监会成都证券监管办公室批准，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总数为1,182.85万股。该次转增股本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7,097.11万股。

1997年12月，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332号文批准，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373.68万股国家股（占总股本的47.54%）转让给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南新兴公司，其中，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受让2,058.00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29.00%；湖南新兴公司受让1,315.68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18.54%。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1998年3月，上市公司更名为“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银河动力”。

2000年5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5股的比例派送红股，同时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总数为3,548.56万股，转增股总数为2,129.13万股。该次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2,774.80万股。

2001年4月，经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35号文核准，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1.6667股的比例配售新股，其中向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南新兴公司分别配售30万股和20万股，向社会公众配售829.03万股。该次配股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3,653.83万股。

2001年6月，上市公司更名为“成都银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银河创新”。

2004年5月，上市公司更名为“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银河动力”。

2006年3月，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2股股份对价，合计支付1,857.03万股股份，对价股份于2006年3月24日上市流通。

2006年7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总数为5,461.53万股。该次转增股本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9,115.36万股。

2010年1月，上市公司原股东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湖南新兴公司，2003年12月更名为此）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29.95%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工业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集团”）、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及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西安现代”）。该次股权划转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江南集团，最终控股股东变更为兵器工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2010年9月，上市公司更名为“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江南红箭”。

2013年9月，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兵器工业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2号）的核准，江南红箭向兵器工业集团、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西工业集团”）、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等9名法人、自然人合计发行41,014.77万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合计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397,023.02万元，股份发行价格为9.68元/股。

该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0,130.13 万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豫西工业集团，最终控股股东仍为兵器工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2013 年 11 月，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兵器工业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2号）的核准，江南红箭在发行股份购买中南钻石 100%股权完成后，通过询价发行的方式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青岛嘉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国资金融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 13,671.59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9.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341.00 万元。该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3,801.73 万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

2015 年 6 月，根据兵器工业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兵器工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江南红箭 56,318,207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兵投资，该部分股份占江南红箭总股本的 7.63%。

2015 年 7 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0.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转增股总数为 29,520.69 万股。该次转增股本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103,322.42 万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公司采取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向其他全体股东一次性赠与股份的方式实施，赠与股份总数为 37,588,528 股。2016 年 5 月 11 日，股份赠与实施完毕，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赠与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103,322.42 万股，豫西工业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兵器工业集团仍为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2019225625

注册地址：湘潭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德国工业园莱茵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隋建辉

注册资本：103,322.42 万元

母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二）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超硬材料及其工具、高性能磨料及磨具、石墨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网络工程、电子系统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成果转让；拖内配件、汽车配件、

摩托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专用组合机床、摩托车、工程车、金属材料、通讯器材的制造、销售；家用电器、建材化工（不含危险品）、网络产品的销售；动力机械及相关的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对外综合投资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机械制造业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公司主要是从事人造超硬材料、拖内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和工矿机械配件等的生产和销售。

（四）备考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06月29日批准报出。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2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郑州中南杰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中南钻石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江西中田碳素有限公司	中南钻石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深圳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	中南钻石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上海银河动力金山缸套有限公司	银河动力控股子公司	三级	70.75	70.75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模拟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模拟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模拟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	模拟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	模拟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015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为12户，较2014年减少一户。其中，

1. 2015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成都银动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5年12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2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议案。公司2016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金额的议案》等并公告了相关调整内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目前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西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机电”）100%股权、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向东”）100%股权、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宇”）100%股权、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100%股权；向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100%股权；向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机械”）购买其持有的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特种”）100%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85%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5%以现金方式支付。

同时，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上限约为205,059.27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资产相关军民融合产业化项目投资、支付标的资产部分对价等用途。

（二）交易对手方、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和江北机械。其中，江北机械为豫西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豫西工业集团持有的红阳机电100%股权、北方向东100%股权、北方红宇100%股权、红宇专汽100%股权，山东工业集团持有的北方滨海100%股权，江北机械持有的江机特种100%股权。

1、豫西工业集团

（1）设立

豫西工业集团系河南红阳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阳工业）实行军民分立成立河南北方红阳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后更名而来。

2004年5月，兵器工业集团和国防科工委分别下发通知或批复，红阳工业分立为红阳工业和北方红阳，北方红阳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9,628万元。2004年6月28日，北方红阳取得河南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0000100796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9年8月变更名称

2009年8月，兵器工业集团下发“兵器资字[2009]700号”《关于河南北方红阳工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北方红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北方红阳名称变更为河南北方红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集团)。

2009年8月，北方红阳集团就上述变更名称事宜换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1年10月变更名称

2011年7月，兵器工业集团下发“司函[2011]52号”《关于同意河南北方红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通知》，同意北方红阳集团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豫西工业集团就上述变更名称事宜换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2年7月增资

2010年12月、2011年8月，兵器工业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豫西工业集团。2012年4月，兵器工业集团同意豫西工业集团注册资本增加为75,403万元。2012年6月，南阳诚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宛诚誉验字（2012）第31号”《验资报告》。2012年7月，豫西工业集团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74,503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两相西路569号

注册资本：75403万元

母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最终控制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经营范围：光电、机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工模具与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金属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计量检定；废旧弹药拆分利用销毁及民用爆炸物品（限原材料：梯恩梯、黑索金、太安）的销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山东工业集团

（1）设立

山东工业集团由山东机器厂改制、更名而来。

2002年1月，兵器工业集团做出批复，同意山东机器厂整体改制实施方案。2002年3月，山东省工商局同意预先核准山东机器厂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山东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机器”）。2002年9月，山东机器取得了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1851275）。

（2）2007年“债转股”

2007年11月山东机器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华融公司为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3,766万元，其中兵器工业集团以净资产出资33,593.31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6.76%，华融公司以债权出资10,173.02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3.24%。

（3）2009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2月，兵器工业集团下发《关于将山东北方机电有限公司成建制划转到山东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兵器资字[2009]88号），将山东北方机电有限公司成建制划转到山东机器，山东北方机电有限公司出资人由兵器工业集团变更为山东机器，山东北方机电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兵器工业集团成员单位管理。

2009年9月，山东机器召开2008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机器（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山东北方机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兵器工业集团以其所持有的山东北方机电有限公司股权对其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22.7万元。

2009年9月，山东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了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018512759）。

（4）2011年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

2011年10月，山东机器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1月9日，山东工业集团取得了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018512759）。

注册地址：淄博市博山区石炭坞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注册资本：50,022.70万元

母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最终控制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经营范围：军工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液压机械、矿山机械、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工程机械及零部件、木制家具生产、加工、销售；危险货物运输（1类）；普通货运（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劳保用品、塑料原料（不含

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招待所,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江北机械

2015年9月,豫西工业集团根据兵器工业集团出具的《关于成立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兵器发展字[2015]507号),成立江北机械。江北机械设立时,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豫西工业集团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扈乃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母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及零部件的科研、加工、制造;热能转供;机械零部件表面处理;固定资产租赁;反恐防暴、排爆系列产品及其非标仪器设备研究、开发咨询、生产、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红阳机电

2015年9月,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关于成立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的批复》(兵器发展字[2015]510号),同意豫西工业集团成立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2015年9月,豫西工业集团与红阳机电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书》,约定将其所拥有的与军品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无偿划转至红阳机电,划转资产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由红阳机电承接。

红阳机电设立时注册资本17,000.00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豫西工业集团	17,000.00	100.00
	合计	17,000.00	100.00

注册地址: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法定代表人:马金海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母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经营范围：光电、机械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工模具和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北方向东

（1）公司的设立

2009年5月，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兵器资字[2009]450号”《关于成立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河南红阳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豫西工业集团前身，以下简称北方红阳）与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东机械）共同组建北方向东，其中北方红阳以原河南向东机械厂建设的军品项目资产和现金出资，向东机械以生产军品所需相关资产和现金出资。

2009年8月，南阳诚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宛诚誉验字[2009]第51号），证明截至2009年8月5日，北方向东（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526万元。

北方向东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方红阳	5,410.00	5,410.00	63.45
2	向东机械	3,116.00	3,116.00	36.55
	合计	8,526.00	8,526.00	100.00

（2）变更股东名称

2009年8月，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兵器资字[2009]700号”《关于河南北方红阳工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北方红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北方红阳名称变更为北方红阳集团。

此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北方向东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方红阳集团	5,410.00	5,410.00	63.45
2	向东机械	3,116.00	3,116.00	36.55
	合计	8,526.00	8,526.00	100.00

2011年7月，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司函[2011]52号”《关于同意河南北方红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通知》，同意北方红阳集团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根据河南省工商局《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豫工商）登记企名准字[2011]第3号），核准北方红阳集团名称变更为“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0月，北方向东就本次变更股东名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北方向东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豫西工业集团	5,410.00	5,410.00	63.45
2	向东机械	3,116.00	3,116.00	36.55
	合计	8,526.00	8,526.00	100.00

(3) 股权转让

2015年9月,北方向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向东机械将其持有的36.55%股权以45,261,802.00元转让给豫西工业集团。同日,豫西工业集团与向东机械签署《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同意向东机械将其持有的36.55%股权转让给豫西工业集团,转让总价款为45,261,802.00元。本次股权转让经中联出具的评估报告《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271号),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北方向东100%股权评估值为12,385.26万元。

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北方向东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豫西工业集团	8,526.00	8,526.00	100.00
	合计	8,526.00	8,526.00	100.00

注册地址: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公司法定代表人:辛景平

注册资本:8526万元

母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经营范围:光电、机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工模具与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金属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凡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经营,未获得许可不得经营)。

6、北方红宇

(1) 公司的设立

2008年10月,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关于河南北方红阳工业有限公司与南阳红宇机电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兵器计字[2008]737号),同意北方红阳与南阳红宇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机电)投资成立北方红宇,注册资本为2,550万元,北方红阳以货币出资1,300万元,占注册资本51%;红宇机电以非货币出资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49%。

2009年3月,南阳同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南同验字[2009]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3月30日,北方红宇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550万元。

北方红宇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北方红阳	1,300.00	1,300.00	50.98
2	红宇机电	1,250.00	1,250.00	49.02
	合计	2,550.00	2,550.00	100.00

(2) 变更股东名称

2009年8月,兵器工业集团“兵器资字[2009]700号”《关于河南北方红阳工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北方红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北方红阳名称变更为北方红阳集团。

此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北方红宇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北方红阳集团	1,300.00	1,300.00	50.98
2	红宇机电	1,250.00	1,250.00	49.02
	合计	2,550.00	2,550.00	100.00

2011年7月,根据兵器工业集团“司函[2011]52号”《关于同意河南北方红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通知》,北方红阳集团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豫西工业集团。

2011年10月,根据河南省工商局《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豫工商)登记企名准变字[2011]第3号)核准,北方红阳集团名称变更为“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2月,北方红宇就本次变更股东名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北方红宇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豫西工业集团	1,300.00	1,300.00	50.98
2	红宇机电	1,250.00	1,250.00	49.02
	合计	2,550.00	2,550.00	100.00

(3) 股权转让

2015年9月,红宇机电与豫西工业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红宇机电将其持有的北方红宇49.02%股权,作价14,417,615.00元转让给豫西工业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经中联出具的评估报告《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272号),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北方红宇100%股权评估值为2,941.17万元。

2015年9月,北方红宇召开股东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原股东红宇机电将所持有的北方红宇49.02%股权,作价14,417,615元转让给原股东豫西工业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方红宇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

1	豫西工业集团	2,550.00	2,550.00	100.00
	合计	2,550.00	2,550.00	100.00

注册地址：南召县留山镇红宇厂内

法定代表人：徐金锁

注册资本：2550 万元。

母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经营范围：光电、机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工模具与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金属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凡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经营，未获得许可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红宇专汽

（1）2002 年 4 月设立

2001 年 2 月 23 日，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兵器弹药字[2001]101 号《关于河南红宇机械厂所属冷藏车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河南红宇机械厂对下属冷藏车公司的改制方案。

2001 年 9 月 21 日，河南大光华财务会计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南红宇机械厂委估资产评估报告书》（豫大光华评报字（2001）第 Z0903 号），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7 月 31 日，河南红宇机械厂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为 20,507,878.17 元，负债评估值为 14,921,988.28 元，评估后净资产为 5,585,889.89 元。

2001 年 12 月 10 日，郑州市工商局下发“（郑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 40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红宇专汽的企业名称为“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2 月 28 日，红宇专汽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同意由张振华、张振强、张群凤、张廷豪、刘大宏以货币出资，河南红宇机械厂以净资产出资设立红宇汽车。同时本次股东会讨论通过了公司章程等事项。根据红宇专汽出具的书面说明，在股东会决议签署后，张振华并未实际认缴出资，实际由张振强、张群凤、张廷豪、刘大宏与河南红宇机械厂出资设立红宇专汽。

2002年1月22日，河南大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审验字（2002）第01-98号），确认截至2002年1月18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617.19万元。

2002年4月26日，中牟县工商局向红宇专汽核发注册号为4101221100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红宇专汽设立时，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红宇机械厂	558.59	90.51
2	张振强	30.00	4.86
3	张群凤	10.00	1.62
4	张廷豪	10.00	1.62
5	刘大宏	8.60	1.39
	合计	617.19	100.00

（2）2007年4月，控股股东破产拍卖及股权转让

2007年3月，南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河南红宇机械厂破产资产进行拍卖处置的批复》（宛国资产权[2007]40号），同意河南红宇机械厂破产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2007年3月30日，红宇专汽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红宇专汽法人股东河南红宇机械厂将其持有的红宇专汽90.51%的股权转让给红宇机电；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2007年4月，河南红宇机械厂破产清算组向南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河南红宇机械厂破产清算组（函）》（（2007）红破清资函字第4号），确认河南红宇机械厂的破产财产（包括红宇机械厂持有的红宇专汽90.51%的股权）由红宇机电买受，并办理了成交确认手续，南阳市公证处依法予以公证。

2007年4月15日，河南红宇机械厂与红宇机电签订了《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河南红宇机械厂将其持有的红宇专汽90.51%的股权转让给红宇机电。

2007年4月26日，红宇专汽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法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红宇专汽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红宇机电	558.59	90.51
3	张振强	30.00	4.86
4	张群凤	10.00	1.62
5	张廷豪	10.00	1.62

6	刘大宏	8.60	1.39
	合计	617.19	100.00

(3) 2009年3月，股权转让、增资

2009年2月28日，红宇专汽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红宇机电将其所持红宇专汽90.51%股权转让给河南红宇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集团）；同意红宇集团以现金形式向红宇专汽投资1,040万元。同日，红宇专汽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9年3月1日，红宇机电与红宇集团签订《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红宇机电将其所持红宇专汽90.51%股权转让给红宇集团。

2009年3月9日，河南金毅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金会验字[2009]029号），确认截至2009年3月9日，公司已收到红宇集团1,040万元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657.19万元，实收资本1,657.19万元。

2009年3月10日，红宇专汽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红宇专汽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红宇集团	1,598.59	96.47
2	张振强	30.00	1.81
3	张群凤	10.00	0.60
4	张廷豪	10.00	0.60
5	刘大宏	8.60	0.52
	合计	1,657.19	100.00

(4) 2009年3月增资

2009年3月15日，红宇专汽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红宇集团以现金增加960万元投资。同日，红宇专汽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9年3月17日，河南金毅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金会验字[2009]033号），确认截至2009年3月17日，红宇专汽已收到红宇集团960万元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617.19万元，实收资本2,617.19万元。

2009年3月20日，红宇专汽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红宇专汽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红宇集团	2,558.59	97.76
2	张振强	30.00	1.15
3	张群凤	10.00	0.38
4	张廷豪	10.00	0.38
5	刘大宏	8.60	0.33
	合计	2,617.19	100.00

（5）2009年6月股权转让、增资

2008年12月11日，兵器集团出具兵器资字[2008]862号《关于投资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北方红阳以3,700万元实物资产出资投资红宇专汽。

2009年4月15日，北京亚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河南北方红阳工业有限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出资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09]第018号），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北方红阳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772.2229元。

2009年4月25日，京亚评报字[2009]第018号《河南北方红阳工业有限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出资项目评估报告》在兵器工业集团完成备案，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兵2009020）

2009年5月13日，红宇专汽自然人股东张振强、张群凤、张廷豪、刘大宏分别与红宇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振强将其持有红宇专汽1.146%的股权（共30万元出资额）以36万元转让给红宇集团；张群凤将其持有红宇专汽0.382%的股权（共10万元出资额）以12万元转让给红宇集团；张廷豪将其持有红宇专汽0.382%的股权（共10万元出资额）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红宇集团；刘大宏将其持有红宇专汽0.329%的股权（共8.6万元出资额）以10.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红宇集团。

2009年6月20日，红宇专汽召开第16次股东会，经审议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2,617.19万元增加至6,637.50万元；（2）北方红阳以非货币资产形式向红宇专汽增资3,772.22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为56.83%；（3）股东红宇集团以非货币资产向红宇专汽增资248.09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为43.17%；（4）自然人股东张振强、张群凤、张廷豪、刘大宏已将股权全额转让给红宇集团，本次一并办理变更手续等事宜。同日，红宇专汽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9年6月20日，河南立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豫立评报字（2009）第011号），确认红宇专汽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09年5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2,865.28万元。

2009年6月23日，河南立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豫立评报字（2009）第012号），确认红宇专汽委估的固定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09年5月31日评估价值为1,721.39万元。

2009年6月24日，河南鼎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豫鼎华验字（2009）第06-003号），确认截至2009年6月2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物资产3,772.22万元和已将资本公积248.09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合计新增注册资本4,020.31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637.5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6,637.5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9年6月25日，红宇专汽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6,637.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红宇专汽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方红阳	3,772.22	56.83
2	红宇集团	2,865.28	43.17
	合计	6,637.50	100.00

（6）变更股东名称

2009年8月28日，河南省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豫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09]第2009001058号），核准北方红阳名称变更为“河南北方红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集团），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红宇专汽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方红阳集团	3,772.22	56.83
2	红宇集团	2,865.28	43.17
	合计	6,637.50	100.00

（7）2011年10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1年10月11日，河南省工商局出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豫工商）登记企名准变字[2011]第3号），核准北方红阳集团名称变更为“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西工业集团）。2011年10月26日，豫西工业集团和红宇集团签署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红宇专汽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豫西工业集团	3,772.22	56.83
2	红宇集团	2,865.28	43.17
	合计	6,637.50	100.00

(8) 2015年9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红宇专汽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红宇集团将其持有红宇专汽的43.17%股权，作价5,752.94万元转让给豫西工业集团。中联出具《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270号），红宇专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3,326.25万元。同日，豫西工业集团与红宇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9月，红宇专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红宇专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豫西工业集团	6,637.50	100.00
	合计	6,637.50	100.00

注册地址：中牟县城关镇建设南路32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国

注册资本：6637.50万元

母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经营范围：改装汽车、爆破器材存储和运输装置的制造、销售及服务；安防系统、环卫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北方滨海

2015年9月，兵器工业集团出具批复，同意山东工业集团成立北方滨海，2015年9月，山东工业集团与北方滨海签署《资产划转协议》，约定将其所拥有的军品业务和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的资产无偿划转给北方滨海，划转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由北方滨海承接。

北方滨海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工业集团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石碳坞西厂区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母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江机特种

2015年9月，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关于成立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兵器发展字[2015]508号），同意东北工业集团成立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东北工业集团持有江机特种100%股权。

2015年9月，兵器工业集团作出《关于东北工业集团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兵器资产字[2015]630号），原则同意东北工业集团在完成上述资产划转后，将持有江机特种100%股权、大连诺实管件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吉林市江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55.14%股权、吉林市江机工模具有限公司51%股权和江机公司账面剩余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无偿划转至豫西工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江北机械，江机特种的控股股东由东北工业集团变更为江北机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江北机械持有江机特种100%股权。

江机特种于2016年1月27日取得《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重组涉及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吉国土资用发[2016]7号）。2016年2月19日江机特种修正公司章程，出资方式变更为实物、货币资金。江机特种于2016年3月9日取得了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入股）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后，江机特种注册资本为14,200.00万元，其中土地作价出资14,173.58万元，货币资金出资26.42万元，已全部实缴。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注册资本：14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扈乃祥

母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经营范围：军用机电产品及零部件的科研、加工、制造；热能转供；机械零部件表面处理；固定资产租赁；反恐防暴、排爆系列产品及其非标仪器设备研究、开发咨询、生产、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本备考财务报表假定附注三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并假定本次股权收购重组完成后的公司架构于备考财务报表最早列报日业已存在，且在报告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

2.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除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之外，备考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2016年1-3月以及2015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

3.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北方向东、北方红宇、红宇专汽的财务报表以及红阳机电、北方滨海、江机特种的模拟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未考虑本公司上述拟收购资产所需支付的收购对价，也未考虑拟收购资产在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增减值。

4. 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有关资产、股权在变更时所涉及的各项税费支出。

5. 考虑本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及用途，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仅编制了本报告期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同时，在编制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所有者权益部分仅列示权益总额，不区分所有者权益具体明细项目，但对其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在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单独列报。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除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之外，基于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

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

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

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

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

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

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

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且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认为与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无信用风险，可以确定为一个组合分类。
组合 2：解缴部队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认为因解缴部队产品发生的应收款项无信用风险，可以确定为一个组合分类。
组合 3：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拖内配件、汽车配件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 4：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1 中，与兵器工业集团及其所属公司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应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对方企业已列入破产计划，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中，因解缴部队产品发生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对三年以上未收回的部分，应按其预计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50	0.5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40.00	4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 4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0
1-2 年	50	50
2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对该项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除2家标的公司红阳机电、江机特种采用计划成本法外，上市公司及另外的4家标的公司北方红宇、北方向东、山东滨海和红宇专汽采用实际成本法计价

采用计划成本法的，对存货的日常收入、发出、结存按预先制定的计划成本计价，并设置“成本差异”科目登记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之间的差异，月末再通过对存货成本差异的分摊，将发出存货的计划成本和结存存货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采用实际成本法的，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中的原材料发出时，除子公司北方红宇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北方向东及北方滨海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外，红宇专汽及其他公司均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中的产成品发出时均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

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

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

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

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3%—5%	2.38%—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

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3-5	1.90-3.8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及双倍余额递减法	10-20	0-5	4.85-1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3	3-5	7.31-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4	0-5	6.79-33.33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

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期限
专利权	10年	权证规定期限
软件	5年	合同规定的期限
商标权	10年	权证规定期限
非专利技术	5年、10年	合同、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一般情况下，确认产品收入的具体时点为：（1）货物已发运。（2）所有权凭证已转移。（3）符合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条件。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 （1）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

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三)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

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五）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纳入营改增征收范围的适用应税服务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额	15%、2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15%
郑州中南杰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	25%
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	25%
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	25%
成都银动商贸有限公司	25%
上海银河动力金山缸套有限公司	25%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5%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25%
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5%
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5%
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	15%、25%
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	1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军品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公司军品销售收入按照《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军品合同清单免征增值税。

2、按照房产原值征收的房产税，参照《财政部关于对军队房产免征房产税的通知》（（87）财税字第032号）、《国家税务总局对〈关于军需工厂的房产如何具体划分免征房产税的请示〉的批复》的有关规定，按照军品、民品的比例免征军品生产有关房产的房产税。

3、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60号）的有关规定，免征除办公、生活用地外的其他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

(2) 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依据

1、2013年中南钻石有限公司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3年至2016年6月26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的比例征收。

2、2014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郑州中南杰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4年至2016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的比例征收。

3、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1月6日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2410001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减免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5年8月3日更换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541000075，有效期三年。

4、江机特种主要资产的“划拨方”东北工业集团经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3年复审通过，取得编号为GR2013220000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相关规定：东北工业集团在2013年9月10日至2016年9月10日期间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税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5年，江南红箭拟重组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机分公司军品业务，东

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机分公司的军品相关业务和资产被无偿划拨到新设拟重组标的公司江机特种，江机特种在上述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及批文相关内容。

5、北方滨海主要资产的“划拨方”山东工业集团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2年复审通过，取得编号为GF20123700029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相关规定：山东工业集团在2012年至2015年期间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税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5年，江南红箭拟重组山东工业集团军品业务和汽车零部件业务，山东工业集团的主要业务一军品业务和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的资产被无偿划拨到拟重组新设的标的北方滨海，北方滨海在上述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及批文相关内容。

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34,500.40	291,951.21
银行存款	436,771,814.04	774,757,630.39
其他货币资金	5,607,195.61	11,167,195.61
合计	443,213,510.05	786,216,777.2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400,000.00	11,090,000.00
合计	5,400,000.00	11,090,000.00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较2015年末减少较多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支付采购款和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注释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小计	6,524,640.00	8,469,030.00
权益工具投资	6,524,640.00	8,469,030.00
债务工具投资		-
其他		-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
权益工具投资		-
债务工具投资		-
其他		-
合计	6,524,640.00	8,469,030.00

其他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股票投资。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5,784,802.53	158,200,392.49
商业承兑汇票	154,177,511.20	163,576,530.56
合计	299,962,313.73	321,776,923.05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年3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6年3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5,034,936.41	-
商业承兑汇票	8,617,800.00	-
合计	193,652,736.41	-

注释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7,040,547.22	99.99	29,775,242.43	2.79	1,037,265,304.79
组合1：关联方组合	43,178,311.04	4.05	-	-	43,178,311.04
组合2：解缴部队组合	114,351,326.65	10.72	-	-	114,351,326.65
组合3：账龄分析法组合	63,900,738.34	5.99	2,831,009.15	4.43	61,069,729.19
组合4：账龄分析法组合	845,610,171.19	79.24	26,944,233.28	3.19	818,665,937.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201.00	0.01	64,201.00	100.00	-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1,067,104,748.22	100.00	29,839,443.43	2.80	1,037,265,304.79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2,584,662.51	99.99	31,566,414.43	3.38	901,018,248.08
组合1：关联方组合	20,032,938.42	2.15	-	-	20,032,938.42
组合2：解缴部队组合	57,988,846.65	6.22	-	-	57,988,846.65
组合3：账龄分析法组合	50,603,944.36	5.42	2,831,009.15	5.59	47,772,935.21
组合4：账龄分析法组合	803,958,933.08	86.20	28,735,405.28	3.57	775,223,527.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201.00	0.01	64,201.00	100.00	-
合计	932,648,863.51	100.00	31,630,615.43	3.39	901,018,248.08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3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104,560.92	262,248.88	0.50	40,873,357.96	205,790.67	0.50
1—2年	7,702,109.97	770,211.00	10.00	6,035,099.03	603,509.91	10.00
2—3年	3,533,915.67	1,413,566.27	40.00	2,674,251.82	1,069,700.73	40.00
3—4年	139,373.51	69,686.76	50.00	114,422.36	57,211.18	50.00
4—5年	351,606.78	246,124.75	70.00	40,055.10	28,038.57	70.00
5年以上	69,171.49	69,171.49	100.00	866,758.09	866,758.09	100.00
合计	63,900,738.34	2,831,009.15	4.43	50,603,944.36	2,831,009.15	5.59

(3) 组合4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99,859,600.20	-	0.00	754,859,153.09	-	0.00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37,612,675.44	18,806,337.73	50.00	40,728,749.44	20,364,374.73	50.00
2—3年	2,880,321.09	2,880,321.09	100.00	3,229,746.75	3,229,746.75	100.00
3—4年	2,115,367.91	2,115,367.91	100.00	1,912,132.15	1,912,132.15	100.00
4—5年	936,511.40	936,511.40	100.00	1,483,456.50	1,483,456.50	100.00
5年以上	2,205,695.15	2,205,695.15	100.00	1,745,695.15	1,745,695.15	100.00
合计	845,610,171.19	26,944,233.28	3.19	803,958,933.08	28,735,405.28	3.57

2. 2016年1-3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1-3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251,945.00元；2016年1-3月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5,043,117.00元。

3. 2015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6,495,4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6,495,4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6,495,4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6年3月31日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105,351,526.99	9.87	-
第二名	56,870,000.00	5.33	-
第三名	37,751,007.65	3.54	-
第四名	36,433,137.19	3.41	-
第五名	19,928,419.23	1.87	-
合计	256,334,091.06	24.02	-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2,529,408.48	88.61	178,776,357.35	90.88
1至2年	16,396,644.54	8.42	11,667,866.81	5.93
2至3年	1,890,465.76	0.97	2,488,622.89	1.27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3,883,556.88	1.99	3,784,556.88	1.92
合计	194,700,075.66	100.00	196,717,403.93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	3,000,000.00	2-3年 1,000,000.00元 3年以上 2,000,000.00元	预付材料款,价格仍在商议中
合计	3,000,000.00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16年3月31日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南召县财政局	36,625,000.00	18.81	1年以内	预付的部分土地出让金,未达到结算条件
河南新飞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9,999,990.00	5.14	1年以内	货未到,暂不能结算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4.62	1年以内	军品产品未定价,暂时不能结算
河南时代天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250,000.00	3.72	1年以内	货未到,暂不能结算
河南瑞星通贸易有限公司	6,808,000.00	3.50	1年以内	货未到,暂不能结算
合计	69,682,990.00	35.79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790,678.22	33.14	8,994,878.22	21.02	33,795,8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438,166.76	66.17	10,126,242.03	11.85	75,311,924.73
组合1: 关联方组合	31,108,557.17	24.09	-	-	31,108,557.17
组合3: 账龄分析法组合	22,408,468.73	17.35	2,017,314.29	9.00	20,391,154.44
组合4: 账龄分析法组合	31,921,140.86	24.72	8,108,927.74	25.40	23,812,213.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2,974.53	0.69	892,974.53	100.00	-
合计	129,121,819.51	100.00	20,014,094.78	15.50	109,107,724.73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967,678.22	40.30	9,171,878.22	21.35	33,795,8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753,133.11	58.86	9,827,272.34	15.66	52,925,860.77
组合1: 关联方组合	15,814,945.65	14.83	-	-	15,814,945.65
组合3: 账龄分析法组合	21,267,666.76	19.95	2,017,314.29	9.49	19,250,352.47
组合4: 账龄分析法组合	25,670,520.70	24.08	7,809,958.05	30.42	17,860,562.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2,974.53	0.84	813,774.74	91.13	79,199.79
合计	106,613,785.86	100.00	19,812,925.30	18.58	86,800,860.56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3,795,800.00	-	-	无回收风险
山东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524,806.18	4,524,806.18	100.00	债权债务正在进行中
社会服务中心	4,470,072.04	4,470,072.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2,790,678.22	8,994,878.22		

(2) 组合3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770,049.84	95,181.66	0.50	18,525,287.51	92,173.66	0.50
1-2年	1,707,252.39	170,725.24	10.00	487,683.00	48,768.30	10.00
2-3年	256,740.52	102,696.20	40.00	624,739.85	249,895.93	40.00
3-4年	50,469.58	25,234.79	50.00	6,000.00	3,000.00	50.00
4-5年	1,600.00	1,120.00	70.00	1,600.00	1,120.00	70.00
5年以上	1,622,356.40	1,622,356.40	100.00	1,622,356.40	1,622,356.40	100.00
合计	22,408,468.73	2,017,314.29	9.00	21,267,666.76	2,017,314.29	9.49

(3) 组合4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563,005.17	-	-	17,095,396.50	-	-
1-2年	2,498,415.90	1,249,207.95	50.00	1,530,332.31	765,166.16	50.00
2-3年	235,327.21	235,327.21	100.00	232,819.00	232,819.00	100.00
3-4年	3,976,860.40	3,976,860.40	100.00	4,164,440.71	4,164,440.71	100.00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年	45,000.00	45,000.00	100.00	45,000.00	45,000.00	100.00
5年以上	2,602,532.18	2,602,532.18	100.00	2,602,532.18	2,602,532.18	100.00
合计	31,921,140.86	8,108,927.74	25.40	25,670,520.70	7,809,958.05	30.42

2. 2016年1-3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1-3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65,749.79元；2016年1-3月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364,580.31元。

3. 2015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备用金	73,351.23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用金	8,831,173.95	5,131,989.29
运费	232,149.50	92,803.20
往来款	60,341,376.05	38,296,664.97
股权处置款	33,795,800.00	33,795,800.00
代垫款	7,926,770.85	5,417,903.86
保证金	1,289,890.00	1,312,095.00
科研费	2,499,057.92	4,500,000.00
其他	14,205,601.24	18,066,529.54
合计	129,121,819.51	106,613,785.8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6年3月31日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款	33,795,800.00	1年以内	26.17
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装及劳务费	22,994,678.09	1年以内	17.81
山东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24,806.18	4-5年	3.50
社会服务中心	代家属区垫付水电费等	4,470,072.04	主要是4-5年	3.46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	科研款	4,500,000.00	1年以内	3.49
合计		70,285,356.31		54.43

6.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其他应收款项的情况。

8.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资产、负债的情况。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8,436,877.58	6,225,519.41	412,211,358.17	385,173,115.20	6,225,519.41	378,947,595.79
在产品	406,331,053.00	1,538,289.24	404,792,763.76	345,282,757.28	1,538,289.24	343,744,468.04
库存商品	1,217,483,638.83	29,023,988.98	1,188,459,649.85	1,158,208,051.31	28,827,101.27	1,129,380,950.04
发出商品	5,459,711.01	-	5,459,711.01	1,329,677.25	-	1,329,677.25
在途物资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21,777,419.68	-	21,777,419.68	19,865,766.44	-	19,865,766.44
其他存货	5,330,264.68	469,114.34	4,861,150.34	5,403,095.24	469,114.34	4,933,980.90
合计	2,074,818,964.78	37,256,911.97	2,037,562,052.81	1,915,262,462.72	37,060,024.26	1,878,202,438.46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年3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225,519.41						6,225,519.41
在产品	1,538,289.24						1,538,289.24
库存商品	28,827,101.27	4,515,897.28			4,319,009.57		29,023,988.98
发出商品	-						-
在途物资	-						-
委托加工物资	-						-
其他存货	469,114.34						469,114.34
合计	37,060,024.26	4,515,897.28	-	-	4,319,009.57	-	37,256,911.97

其他说明：

存货期末较2015年末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超硬材料产能继续增加及受市场经济下行的影响销量下降，造成本期库存商品增加较大。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待抵扣额	22,135,862.53	29,299,820.33
预缴所得税	3,975,554.39	1,554,390.81
预缴房产税	1,008,000.00	-
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	100,000,000.00	90,000,000.00
合计	127,119,416.92	120,854,211.14

其他说明：

期末的委托理财包括两部分，其一是全资子公司北方滨海的“期限为一年的委托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其中之一是4000万元，第二个是1000万元；

其二是全资子公司北方向东委托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豫西工业集团发放的贷款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3.915%，已于2016年4月15日收回。

注释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952,968.71	-	2,952,968.71	2,952,968.71	-	2,952,968.71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2,952,968.71	-	2,952,968.71	2,952,968.71	-	2,952,968.71
其他						
合计	2,952,968.71	-	2,952,968.71	2,952,968.71	-	2,952,968.71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成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9	2,200,000.00			2,200,000.00
无锡动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20	100,000.00			100,000.00
南通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0.39	300,000.00			300,000.00
四川农业机械供应总公司	0.20	41,000.00			41,000.00
成都市锦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11,968.71			311,968.71
合计		2,952,968.71			2,952,968.71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成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无锡动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南通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四川农业机械供应总公司	-	-	-	-	-
成都市锦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合计	-	-	-	-	-

注释10.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			-
1. 2015年12月31日	35,039,215.43			35,039,215.4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外购	-			-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其他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其他转出	-			-
4. 2016年3月31日	35,039,215.43			35,039,215.43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2015年12月31日	11,140,850.30			11,140,850.30
2. 本期增加金额	329,408.58			329,408.58
计提或摊销	329,408.58			329,408.58
其他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其他转出	-			-
4. 2016年3月31日	11,470,258.88			11,470,258.88
三. 减值准备	-			-
1. 2015年12月3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计提	-			-
其他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其他转出	-			-
4. 2016年3月31日	-			-
四. 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2016年3月31日	23,568,956.55			23,568,956.55
2. 2015年12月31日	23,898,365.13			23,898,365.13

注释11.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	-	-	-	-
1. 2015年12月31日	1,070,247,252.55	3,937,411,774.96	46,695,698.03	300,885,356.96	5,355,240,082.50
2. 本期增加金额	4,693,161.67	29,607,095.77	637,078.62	4,169,621.19	39,106,957.25
购置	-	2,427,603.54	323,361.54	228,264.33	2,979,229.41
在建工程转入	4,693,161.67	27,179,492.23	313,717.08	3,941,356.86	36,127,727.84
其他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581,444.82	14,318,726.48	2,487,893.51	-	17,388,064.81
处置或报废	581,444.82	14,318,726.48	2,487,893.51	-	17,388,064.81
其他转出	-	-	-	-	-
4. 2016年3月31日	1,074,358,969.40	3,952,700,144.25	44,844,883.14	305,054,978.15	5,376,958,974.94
二. 累计折旧					-
1. 2015年12月31日	379,308,779.74	2,127,387,452.16	29,698,015.73	191,102,793.03	2,727,497,040.66
2. 本期增加金额	9,052,584.67	86,199,385.94	809,450.84	6,356,896.73	102,418,318.18
计提	9,052,584.67	86,199,385.94	809,450.84	6,356,896.73	102,418,318.18
其他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36,053.40	12,059,998.64	2,321,363.74	-	14,517,415.78
处置或报废	136,053.40	12,059,998.64	2,321,363.74	-	14,517,415.78
融资租出	-	-	-	-	-
其他转出	-	-	-	-	-
4. 2016年3月31日	388,225,311.01	2,201,526,839.46	28,186,102.83	197,459,689.76	2,815,397,943.06
三. 减值准备					-
1. 2015年12月31日	-	368,624.40	-	3,711.90	372,336.3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其他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其他转出	-	-	-	-	-
4. 2016年3月31日	-	368,624.40	-	3,711.90	372,336.30
四. 账面价值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 2016年3月31日	686,133,658.39	1,750,804,680.39	16,658,780.31	107,591,576.49	2,561,188,695.58
4. 2015年12月31日	690,938,472.81	1,809,655,698.40	16,997,682.30	109,778,852.03	2,627,370,705.54

2.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注释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43,330,344.30		543,330,344.30	541,496,526.86		541,496,526.86
合计	543,330,344.30		543,330,344.30	541,496,526.86		541,496,526.8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南阳大颗粒项目	-	450,819.98	-	-	450,819.98
南阳高韧性项目	168,310,573.07	3,475,024.95	-	-	171,785,598.02
精密加工用PCBN、PCD项目	108,448,188.67	8,930,136.88	17,094.02		117,361,231.53
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	26,370,047.47	949,493.47			27,319,540.94
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8,965.80				318,965.80
XX生产线改造等	981,452.80				981,452.80
XX建设项目	8,396,987.18				8,396,987.18
高新三期工程等XX生产能力项目	16,908,023.46				16,908,023.46
高新三期研制条件保障项目	51,967,879.07	300,000.00			52,267,879.07
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10,427,112.97	1,902.01			10,429,014.98
罐式车建设项目	15,945,635.39				15,945,635.39
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35,494,659.72		33,926,659.72	1,568,000.00	-
合计	443,569,525.60	14,107,377.29	33,943,753.74	1,568,000.00	422,165,149.15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南阳大颗粒项目	55,770.00	85.31	99.00				自筹及募 股资金
南阳高韧性项目	52,300.00	101.67	82.00				自筹及募 股资金
精密加工用PCBN、PCD项目	20,438.00	84.24	75.00				自筹及募 股资金
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	29,911.92	9.43	16.00				募股资金
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000.00	0.17	1.00				自筹及募 股资金
XX生产线改造等	110.00	89.22	89.22				自筹
XX建设项目	1,000.00	84.04	84.04				自筹
高新三期工程等XX生产能力项目	1,940.00	87.49	87.49				国拨+自筹
高新三期研制条件保障项目	7,387.00	71.11	71.11				自筹
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6,100.00	17.09	17.09				国拨+自筹
罐式车建设项目	1,994.00	79.97	79.97	-	-		自筹资金
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3,549.00	100.01	100.00				国拨
合计	199,499.92						

注释13. 工程物资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专用材料	8,509,576.71	13,182,204.44
合计	8,509,576.71	13,182,204.44

注释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287,780,081.93	4,906,073.49	13,306,373.83	74,015,433.53	13,640,100.00	393,648,062.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735,800.00		1,568,000.00			143,303,800.00
购置	-					-
内部研发	-		1,568,000.00			1,568,000.00
其他转入	141,735,800.00					141,735,8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其他转出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合计
4. 2016年3月31日	429,515,881.93	4,906,073.49	14,874,373.83	74,015,433.53	13,640,100.00	536,951,862.78
二.累计摊销						
1. 2015年12月31日	40,654,173.94	1,522,899.65	8,635,841.66	7,762,727.88	9,661,737.50	68,237,380.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8,634.55	124,720.72	441,916.82	1,852,885.83	341,002.50	4,419,160.42
计提	1,658,634.55	124,720.72	441,916.82	1,852,885.83	341,002.50	4,419,160.42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2016年3月31日	42,312,808.49	1,647,620.37	9,077,758.48	9,615,613.71	10,002,740.00	72,656,541.05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2016年3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6年3月31日	387,203,073.44	3,258,453.12	5,796,615.35	64,399,819.82	3,637,360.00	464,295,321.73
2. 2015年12月31日	247,125,907.99	3,383,173.84	4,670,532.17	66,252,705.65	3,978,362.50	325,410,682.15

注释15. 开发支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6年3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CVD金刚石单晶生长技术研究		1,177,145.01		1,177,145.01		-
II代金刚石提纯电解工艺研发		1,088,845.67		1,088,845.67		-
超硬材料冲击韧性测试方法研究		1,128,411.74		1,128,411.74		-
超硬材料聚晶刀具应用技术研究		1,088,854.43		1,088,854.43		-
超硬磨料表面刻蚀设备及工艺研发		763,046.53		763,046.53		-
超硬磨料的性能特征及应用工具技术研究		1,447,185.39		1,447,185.39		-
超硬磨料分选工艺集中控制技术研究		593,240.48		593,240.48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6年3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大颗粒无色金刚石研发	2,555,043.25	1,667,546.31		-		4,222,589.56
大型合成压机构件设计及制造新技术研发		389,549.64		389,549.64		-
大型异形合成构件修复技术研发		559,140.78		559,140.78		-
高性能聚晶金刚石拉丝模		1,018,242.74		1,018,242.74		-
工业机器人在超硬材料传压组件成型技术中的应用研究	7,824,422.62	4,079,984.22				11,904,406.84
合成材料新配方设计及配套工艺的研发	6,119,921.76	1,139,534.70				7,259,456.46
纳米金属助剂 CBN 多晶烧结体研发	7,639,142.71	1,306,237.92				8,945,380.63
石墨芯柱制造系统专用机器人研发		995,058.74		995,058.74		-
绿色环保型立方氮化硼全粒度表面		1,934,578.15		1,934,578.15		
数据化平台	2,581,491.86					2,581,491.86
新材料及新产品开发	991,788.87	645,063.44				1,636,852.31
高含铁量 ZL102 渗铝液的回收利用工艺	741,996.91					741,996.91
中间合金变质降耗工艺	1,032,193.08					1,032,193.08
活塞林变质中间合金运用工艺研究	391,781.94					391,781.94
缸套组合模具推广运用	535,283.49					535,283.49
其他零星研发		72,234.54		72,234.54		
合计	30,413,066.49	21,093,900.43		12,255,533.84		39,251,433.08

注释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529,987.05	15,670,297.62	84,923,101.86	15,166,483.17
合计	83,529,987.05	15,670,297.62	84,923,101.86	15,166,483.1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043,972.76	1,510,993.19	7,988,362.79	1,997,090.70
政府补助	562,711.18	140,677.80	562,711.18	140,677.79
合计	6,606,683.94	1,651,670.99	8,551,073.97	2,137,768.4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4. 本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952,799.43	3,952,799.43
合计	3,952,799.43	3,952,799.43

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银河动力金山缸套有限公司（注：上海银河动力金山缸套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15日开始进行清算）因连续多年亏损，其未来期间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能确定，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的设备和工程款	133,586,001.41	94,345,264.83
合计	133,586,001.41	94,345,264.83

注释1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488,000,000.00	440,000,000.00
信用借款	170,000,000.00	210,000,000.00
质押借款	43,000,000.00	-
合计	751,000,000.00	700,000,000.00

1-1、抵押借款情况：

2015年7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花潭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递延担保的主债权是指自2015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期间成都银行向银河动力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本合同约定递延担保的

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600 万元，抵押物明细为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665892 号、0665894 号、0665895 号、0665896 号、0665897 号、0665898 号、0665899 号及新都国用（2012）第 156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15 年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的三笔抵押借款情况如下：

（1）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百花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370101150714080 号，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

（2）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百花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370101150928540，借款金额 1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

（3）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百花潭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370101150528800，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1-2、保证借款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与中国银行南召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 NYH7131 字 284 号，借款金额 8000 万元。本合同为公司控股股东江南红箭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 NYH7131 高保字 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合同，被保证最高债权额 2.2 亿元，保证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与兵工财务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 信字第 010150 号，借款金额 8000 万元。本合同为公司与该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5 信字第 010150 号《保证合同》的主合同，被保证金额为 8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与兵工财务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 信字第 010386 号，借款金额 8000 万元。本合同为公司与该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5 信字第 010386 号《保证合同》的主合同，被保证金额为 8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4）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与兵工财务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 信字第 010506 号，借款金额 8000 万元。本合同为公司与该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5 信字第 010506 号《保证合同》的主合同，被保证金额为 8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

（5）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与兵工财务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信字第 010031 号，借款金额 5000 万元。本合同为公司与该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6 信字第

010031号《保证合同》的主合同，被保证金额为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2016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25日。

(6)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份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2000万元，借款利率为3.915%，期限为6个月，保证人为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份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500万元，借款利率为3.915%，期限为12个月，保证人为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支行借款1500万元，借款利率为4.35%，期限为12个月，保证人为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2月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支行借款3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4.57%，期限12个月，保证人为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2016年1月27日和2016年3月25日，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2000万元和25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均为6个月，借款利率3.915%。

(10)2016年2月29日，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3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均为12个月，借款利率3.915%。

1-3、质押借款情况：

(1)2016年1月20日和2016年1月22日，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借款1800万元和2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950万股股权质押给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两笔借款期限均为12个月，借款利率3.915%。

(2)2016年1月19日，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5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125万股股权质押给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3.91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无。

注释19. 应付票据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778,320.00	60,084,820.00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181,286,223.75	263,264,175.42
合计	205,064,543.75	323,348,995.42

其他说明：

应付票据期末较2015年末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注释20. 应付账款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22,691,193.14	679,731,267.66
1-2年	31,114,772.67	25,191,465.94
2-3年	4,586,736.44	6,711,106.12
3年以上	15,379,587.89	17,043,852.04
合计	673,772,290.14	728,677,691.76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河南红宇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35,231.92	无信用期限，并且在逐步偿还
南阳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4,929,759.25	无信用期限，并且在逐步偿还
中国兵器工业第二〇三研究所	1,095,340.00	对方未催款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000.00	未与对方结算
青岛美商运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99,895.50	未到付款期
营口鑫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231,000.75	质保金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马可汽车销售分公司	2,572,076.00	未与对方结算
郑州华晨玻璃钢有限公司	1,844,027.24	未与对方结算
合计	21,127,330.66	

其他说明：

应付账款期末较2015年末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支付采购款较多所致。

注释21.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9,745,775.56	232,711,105.00
1-2年	9,885,240.38	5,027,076.60
2-3年	892,131.19	690,128.91
3年以上	1,118,161.49	1,283,789.23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201,641,308.62	239,712,099.7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石家庄成功机电有限公司	1,662,000.00	对方未下订单
杭州磊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60,000.00	对方未下订单
西安机电信息技术研究所	450,000.00	业务未完结
东风南充汽车有限公司	327,508.42	业务未完结
南阳市鑫源废旧金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75,913.00	业务未完结
合计	3,375,421.42	

注释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52,099,516.76	159,146,779.15	141,064,243.16	70,182,052.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1,101.83	25,152,723.59	24,383,320.97	1,390,504.45
辞退福利	4,157,648.73	38,567.00	38,567.00	4,157,648.7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6,878,267.32	184,338,069.74	165,486,131.13	75,730,205.9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51,614.88	128,168,609.13	121,000,044.78	11,520,179.23
职工福利费		3,008,368.80	3,008,368.80	-
社会保险费		10,558,932.67	10,189,723.41	369,209.2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8,341,578.22	8,324,994.63	16,583.59
工伤保险费		1,493,086.41	1,147,315.61	345,770.80
生育保险费		724,268.04	717,413.17	6,854.87
住房公积金	581,472.00	12,756,382.37	5,677,433.97	7,660,420.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166,429.88	4,654,486.18	1,188,672.20	50,632,243.86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2,099,516.76	159,146,779.15	141,064,243.16	70,182,052.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	-------------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3,740,836.82	23,463,312.62	277,524.20
失业保险费	621,101.83	1,144,182.14	662,970.74	1,102,313.23
企业年金缴费	-	267,704.63	257,037.61	10,667.02
合计	621,101.83	25,152,723.59	24,383,320.97	1,390,504.45

注释2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087,810.38	4,981,516.09
营业税	11,936.25	21,747.90
企业所得税	15,292,869.01	17,261,000.17
个人所得税	2,161,642.92	2,509,454.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2,417.69	641,611.92
房产税	718,758.26	1,039,567.03
土地增值税	696,566.66	655,529.98
教育费附加	278,817.11	478,130.22
土地使用税	1,230,097.35	1,069,320.62
其他	224,866.81	860,716.09
合计	24,075,782.44	29,518,594.46

注释24.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62,173.35	783,595.5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489,305.55
合计	1,362,173.35	1,272,901.13

注释25.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销售提成	15,142,202.47	15,005,370.57
帮扶基金	1,217,472.27	1,256,972.27
代扣代缴款	16,516,721.30	15,500,329.58
货款押金	1,166,873.67	62,977.00
搬迁款	4,387,400.00	4,387,400.00
风险抵押金	7,681,294.18	7,242,566.10
往来款	182,725,814.49	130,203,836.34
技术转让费	7,621,950.00	7,621,950.00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73,857.09	1,700,840.85
其他	46,531,959.11	29,720,703.77
合计	283,165,544.58	212,702,946.4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5,441,495.79	尚未支付的欠款，在陆续偿还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9,416,726.80	资金扶持款，对方未催收
上海金珠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587,100.00	公司股东代垫的与清算相关的安置人员费用，待清算完毕后需偿还给公司股东
合计	61,445,322.59	

其他应付款说明：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2015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红阳机电垫支了应付票据到期承兑的款项，因此形成了对其的负债50,352,195.91元。

注释26.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6,000,000.00	46,000,000.00
合计	46,000,000.00	46,000,000.00

注：保证人是母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释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长期辞退福利	502,201.13	502,201.13
其他长期福利		
小计	502,201.13	502,201.13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未折现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合计	502,201.13	502,201.13

注释28.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基建项目拨款	87,137,586.13	70,872.00	5,690,000.00	81,518,458.13
合作方军品科研项目拨款	18,669,463.47	1,575,641.03	3,779,250.17	16,465,854.33
合计	105,807,049.60	1,646,513.03	9,469,250.17	97,984,312.46

注释29. 递延收益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8,587,304.51	-	779,270.00	17,808,034.51	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18,587,304.51	-	779,270.00	17,808,034.51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3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钻石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		250,000.00		4,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钻石研发生产项目	10,668,760.00		444,270.00		10,224,490.00	与资产相关
南阳项目财政资助资金	2,005,833.33		72,500.00		1,933,333.33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项目	562,711.18		-		562,711.18	与资产相关
汽车产业链公共服务平台	87,500.00		3,125.00		84,375.00	与资产相关
机械综合测试系统	262,500.00		9,375.00		253,125.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587,304.51		779,270.00		17,808,034.51	

注释30.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63,583,272.94	5,504,660,852.57
少数股东权益	4,467,293.54	4,485,487.14
合计	5,663,583,272.94	5,509,146,339.71

注释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主营业务	650,527,050.91	518,382,363.78	3,835,893,024.14	2,841,890,628.76
其他业务	13,585,896.52	9,580,193.47	103,386,620.13	63,286,722.52
合计	664,112,947.43	527,962,557.25	3,939,279,644.27	2,905,177,351.28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军品	173,424,798.00	137,972,833.28	1,647,178,641.49	1,307,253,903.32
民品	477,102,252.91	380,409,530.50	2,188,714,382.65	1,534,636,725.44
合计	650,527,050.91	518,382,363.78	3,835,893,024.14	2,841,890,628.76

注释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营业税	13,834.90	263,610.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9,480.62	6,094,459.54
教育费附加	576,765.62	5,113,032.84
其他		222,871.31
合计	1,350,081.14	11,693,974.04

注释33.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4,793,355.58	17,197,487.53
销售服务费用	867,468.66	21,519,558.39
运费	11,441,361.24	44,604,580.34
包装费及装卸费	957,156.85	4,365,852.47
差旅费	302,139.41	2,605,937.68
办公费	94,038.15	936,968.25
业务招待费	87,004.80	226,524.75
物料消耗	8,635.79	109,089.13
广告费	292,624.15	587,549.79
其他	1,841,424.01	5,769,750.58
合计	20,685,208.64	97,923,298.91

注释34.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31,237,488.88	124,798,646.98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8,487,954.70	32,472,389.87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办公费	750,956.30	4,060,962.34
差旅费	860,720.60	6,036,799.38
运费	862,576.86	5,209,569.16
修理费	13,510,222.83	64,618,121.01
水电费	738,101.95	3,230,152.49
研究与开发费	30,422,510.80	166,028,330.91
业务招待费	1,012,764.89	6,445,008.17
税金	3,162,795.78	15,069,465.77
会议费	195,603.40	1,193,071.10
中介机构费用	668,553.08	4,260,543.51
劳动保护费	64,072.05	371,609.08
保险费	51,068.43	1,391,602.22
物料消耗	101,438.04	1,063,681.26
董事会费用	61,440.00	223,965.80
排污费和绿化费	601,486.85	2,906,462.64
其他	4,289,715.22	23,808,280.42
合计	97,079,470.66	463,188,662.11

注释35. 财务费用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4,058,605.15	14,749,098.71
减：利息收入	1,373,514.11	9,314,266.93
汇兑损益	-656,830.66	-2,709,066.55
手续费及其他	80,800.29	535,511.40
合计	2,109,060.67	3,261,276.63

注释3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1,590,002.52	11,988,100.20
存货跌价损失	4,515,897.28	20,658,859.7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合计	2,925,894.76	32,646,959.94

注释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44,390.00	4,048,350.00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944,390.00	4,048,350.00

其他说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股票投资。

注释38.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75,846.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371,873.88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494,812.50	4,415,210.79
合计	494,812.50	13,562,930.71

注释3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64,978.61	1,142,888.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4,978.61	1,142,888.1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84,411.1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核销应付账款		
政府补助	2,820,570.00	23,144,227.80
其他	11,118.62	1,473,703.20
合计	3,196,667.23	25,845,230.31

续：

项目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64,978.61	1,142,888.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4,978.61	1,142,888.1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84,411.1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核销应付账款		
政府补助	2,820,570.00	23,144,227.80
其他	11,118.62	1,473,703.20
合计	3,196,667.23	25,845,230.31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424,947.80	与资产相关
工业钻石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	25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阳项目财政资助资金	72,500.00	2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钻石研发生产项目资助资金	444,270.00	1,777,08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补贴	12,5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关停政府补助款		6,953,700.00	与收益相关
发展扶持资金		3,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新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入新都人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专项资金等		2,402,500.00	与收益相关
配套能力拨款	1,550,000.00	6,5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计划项目经费	491,3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20,570.00	23,144,227.80	

注释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1,060.98	3,113,325.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060.98	3,113,325.3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非常损失	-	43,281.75
债务重组损失	-	-
对外捐赠	-	453,000.00
滞纳金	456,570.00	1,197,949.6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其他	481,247.54	1,032,002.15
合计	988,878.52	5,839,558.87

续：

项目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1,060.98	3,113,325.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060.98	3,113,325.3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非常损失	-	43,281.75
债务重组损失	-	-
对外捐赠	-	453,000.00
滞纳金	456,570.00	1,197,949.60
其他	481,247.54	1,032,002.15
合计	988,878.52	5,839,558.87

注释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68,854.38	79,022,270.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989,911.95	-3,320,126.45
合计	4,278,942.43	75,702,144.41

注释4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00,000.00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49,849,103.59	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161,880.78	用于借款抵押
合计	64,410,984.37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无。

(四)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 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 例 (%)	股 权 处 置 方 式	丧 失 控 制 权 的 时 点	丧 失 控 制 权 时 点 的 确 定 依 据	处 置 价 款 与 处 置 投 资 对 应 的 合 并 财 务 报 表 层 面 享 有 该 子 公 司 净 资 产 份 额 的 差 额
成都银动商 贸有限公司	注销	60.00	注销	2015-12-30	出具清算报告	775,846.04

续：

子公司名称	丧 失 控 制 权 之 日 剩 余 股 权 的 比 例 (%)	丧 失 控 制 权 之 日 剩 余 股 权 的 账 面 价 值	丧 失 控 制 权 之 日 剩 余 股 权 的 公 允 价 值	按 照 公 允 价 值 重 新 计 量 剩 余 股 权 产 生 的 利 得 或 损 失	丧 失 控 制 权 之 日 剩 余 股 权 公 允 价 值 的 确 定 方 法 及 主 要 假 设	与 原 子 公 司 股 权 投 资 相 关 的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转 入 投 资 损 益 的 金 额
成都银动商 贸有限公司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 务 性 质	持 股 比 例 (%)		取 得 方 式
				直 接	间 接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南阳市	南阳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郑州中南杰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	江西省	江西省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深圳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上海银河动力金山缸套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70.75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南阳市	南阳市	制造业	100.00		模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南召县	南召县	制造业	100.00		模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中牟县	中牟县	制造业	100.00		模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南召县	南召县	制造业	100.00		模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	淄博市	淄博市	制造业	100.00		模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	吉林市	吉林市	制造业	100.00		模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3.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十、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2016年3月31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16年3月31日公允价值
----	----------------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小计	6,524,640.00			6,524,640.00
权益工具投资	6,524,640.00			6,524,640.00
资产合计	6,524,640.00			6,524,640.00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阳市	制造业	75,403.09	33.68	33.68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阳北方红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阳市红阳锻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豫西弹药引信研究开发中心	同一母公司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截止2015年10月前是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的二股东，从10月开始已不是关联方
河南红宇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2015年10月前是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二股东，从10月开始已不是关联方
南阳红宇机电有限公司	截止2015年10月前是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二股东，从10月开始已不是关联方
郑州红宇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截止2015年10月前是河南红宇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从10月开始已不是关联方
河南红宇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截止2015年10月前是河南红宇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从10月开始已不是关联方
郑州红宇冷藏保鲜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截止2015年10月前是河南红宇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从10月开始已不是关联方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安徽省湖滨机械厂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北方华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方激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北方科技信息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庆华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北方智能微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北京北方红旗机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兵器工业安全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兵器工业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大连诺实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哈尔滨建成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河南北方星光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黑龙江华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湖北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湖北江山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湖南湘潭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吉林北方捷凯传动轴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吉林东光精密机械厂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吉林小糸东光车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吉林市江机物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辽宁北方华丰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辽宁华兴机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辽宁锦山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辽宁庆阳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南阳市红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齐齐哈尔建华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山西北方惠丰机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山西北方晋东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山西北化关铝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山西春雷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山西淮海机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山西利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方华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陕西应用物理化学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西安北方华山机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西安北方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西安机电信息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湘潭江南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长春设备工艺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兵工物资中南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兵器工业档案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兵器工业第二〇三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兵器工业第二〇四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二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二研究所烟台分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二一一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人才研究中心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中国兵器工业试验测试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所宁波分院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北方华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3,360.00	2,456,564.00
北方科技信息研究所	购买商品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庆华公司	购买商品		20,780,480.00
北方智能微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340,630.00	21,271,327.00
兵器工业安全技术研究所	购买劳务		120,000.00
兵器工业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0,000.00	30,000.00
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65,150.00	19,358,392.70
哈尔滨建成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90,000.00
河南北方星光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36,903,600.00
河南红宇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926,968.45
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10,174,815.71	21,731,937.29
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15,161,553.54	70,674,995.72
湖北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81,541.00
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4,523,451.00
吉林北方捷凯传动轴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8,934.11
辽宁北方华丰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118,856.00	10,213,339.17
辽宁华兴机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178,400.00	30,343,275.00
辽宁锦山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507,328.00	13,881,486.00
辽宁庆阳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048,500.00
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467,282.20	41,331,675.60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59,000.00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7,324.00
南阳市红阳锻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17,486.39	9,156,977.40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575,631.1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山西北方晋东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72,026.00	2,838,900.00
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7,107,755.60
山西北化关铝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43,170.00
山西利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3,622,298.60
陕西应用物理化学研究所	购买商品		52,195.00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541,770.00	13,507,227.70
西安机电信息技术研究所	购买商品		4,403,429.78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购买商品	16,744,100.00	38,946,950.00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购买商品	8,000.00	3,682,000.00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57,050.00	11,182,485.00
豫西弹药引信研究开发中心	购买商品		1,104,166.00
郑州红宇冷藏保鲜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9,661.68
郑州红宇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96,499.35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958,702.07	36,115,058.51
中国兵工物资中南公司	购买商品		5,936,305.83
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购买商品		8,000.00
中国兵器工业档案馆	购买商品		400.00
中国兵器工业第二〇四研究所	购买商品		520,000.0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二一一研究所	购买商品		6,881,700.00
中国兵器工业试验测试研究所	购买商品		655,968.00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所宁波分院	购买商品	61,416.00	29,526.00
合计		91,187,925.91	599,769,096.62

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采用的原则是不偏离市场价。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北方激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489,000.00	20,453,000.00
北方智能微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2,610.05
哈尔滨建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78,544.00
河南红宇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401.71
河南红宇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6,752.14
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2,565.00
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38,254.34	2,663,104.45

4. 关联托管情况

无。

5. 关联承包情况

无。

6.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3月确认租赁收入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南阳市红阳锻造有限公司	房屋和设备	26,250.00	268,247.86
南阳北方红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	10,000.00	76,000.00
吉林市江机工模具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9,225.00	393,725.00
吉林市江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59,321.00
合计		85,475.00	897,293.86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3月确认租赁费用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南阳红宇机电有限公司	房屋和设备		1,660,000.00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房产	125,000.00	
合计		125,000.00	1,660,000.00

7.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300,000.00	2016/06/25	2018/06/25	否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400,000.00	2016/08/04	2018/08/04	否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780,000.00	2016/08/23	2018/08/23	否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703,360.00	2016/09/24	2018/09/24	否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01/19	2017/01/19	否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2/03	2019/02/03	否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6/04	2018/06/04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05/02	2018/05/02	是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8/03	2018/08/03	否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1,080,000.00	2016/06/28	2018/06/28	否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16/11/08	2018/11/08	否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17/02/01	2019/02/01	否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02/28	2019/02/28	否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7/27	2018/07/27	否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09/25	2018/09/25	否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6/01/20	2017/01/20	否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1/22	2017/01/22	否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4,454,944.10	2016/05/03	2018/05/03	否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21,094,961.00	2016/08/03	2018/08/03	否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6/06/25	2018/06/25	否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368,560.00	2016/09/25	2018/09/25	否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7/09/14	2019/09/14	否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09/14	2019/09/14	否
合计		267,331,825.10			

说明：上述担保事项有两种情况，一是为借款提供担保，二是为开具票据提供担保，披露为履行完毕的担保属于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履行完毕，但是在期后借款已经归还或者承兑汇票已经承兑的情况，这两种情况可以视为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2)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6/04/15	2018/04/15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6/09/14	2018/09/14	否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6/05/19	2018/05/19	否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6/12/24	2018/12/24	否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07/25	2018/07/25	否
合计	370,000,0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股权转让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3,795,800.00	评估、国资委备案及董事会决议
合计			73,795,800.00	

9. 关联方存款和借款

(1) 货币资金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9,867,820.56	502,238,243.76

(2) 短期借款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3,000,000.00	395,000,000.00

(3) 长期借款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00.00	46,000,000.00

10.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票据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方激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	13,000,000.00	-
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77,516.50	-	7,077,516.50	-
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850,000.00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00			
西安北方华山机电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湖南湘潭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75,000.00
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330,253.42
吉林北方捷凯传动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454.60	3,155,479.93
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8,910.75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03.77	24,944.73
吉林东光精密机械厂	销售商品		132,763.08
吉林小糸东光车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5,694.34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000.00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22,516.25
辽宁北方华丰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74,400.00
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南阳市红阳锻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33,426.67
南阳市红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8,459.02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193.20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36,564.10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589.74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05,258.12
山西淮海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70,000.00
西安北方华山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52,613.00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销售商品	122,620.00	164,675.00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提供劳务		37,649.58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4,960.00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02,666.66
郑州红宇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5,573.16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销售商品	15,088,750.00	99,571,631.1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销售商品		188,679.25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	销售商品		3,838,000.00
合计		24,062,287.80	173,630,273.37

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采用的原则是不偏离市场价。

中国兵器第二〇四研究所	2,000,000.00			
合计	12,617,516.50	-	23,577,516.50	-

(2) 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方激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525,000.00		1,036,000.00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庆华公司	77,975.00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8,786.84		58,786.84	
哈尔滨建成集团有限公司	2,532,020.00		2,362,756.00	
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22,031.00		1,270,056.00	
吉林北方捷凯传动轴有限公司	137,106.67			
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262,779.98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3,820.00			
吉林东光精密机械厂	10,000.00		13,774.31	
吉林小糸东光车灯有限公司	133,236.00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20,091.90		120,091.90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624,216.25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068.00		835,068.00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86,420.00		686,420.00	
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47,044.00		51,044.00	
山西淮海机电有限公司	72,720.00		72,720.00	
西安北方华山机电有限公司	592,500.65		460,500.65	-
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	1,650,900.00		2,450,900.00	-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345,000.00		345,000.00	-
湘潭江南工业有限公司	1,516,736.00		1,516,736.00	-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23,788,150.00	-	7,908,868.47	-
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二研究所烟台分所	-	-	220,000.00	-
吉林市江机工模具有限公司	49,225.00			
合计	43,178,311.04	-	20,032,938.42	-

(3) 预付款项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方华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56.00		11,456.00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庆华公司	5,004,000.00		5,004,000.00	
北方智能微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16,766.00		3,168,250.00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兵器工业安全技术研究所	365,000.00		365,000.00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湖北江山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45,970.00	
辽宁华兴机电有限公司			12,495,000.00	
山西北方晋东化工有限公司	1,002,550.00		1,002,550.00	
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791,318.81		791,318.81	
西安机电信息技术研究所	2,876,070.22		1,544,970.22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4,529,123.50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7,090,000.00		6,010,000.00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315,292.31		4,708,864.81	
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1,925.00		1,925.00	
中国兵器工业档案馆	100,000.00		100,000.00	
中国兵器工业第二〇四研究所	910,000.00		910,000.00	
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二研究所烟台分所	50,000.00		50,000.0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31,000.00		31,000.0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人才研究中心	2,000.00		2,000.00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	3,000,000.00		3,000,000.0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二一一研究所	1,880,300.00			
合计	26,551,578.34		44,004,428.34	

(4)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方科技信息研究所	1,000.00			
大连诺实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21,924.20			
吉林市江机物业有限公司	1,553,096.99		2,257,774.84	
南阳北方红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6,263.30		8,862.94	
南阳市红阳锻造有限公司	108,011.86		-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616,506.23		616,506.23	
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5,600.00		-	
中国兵器工业档案馆	6,200.00		1,500.0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1,604.50		1,604.50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	4,500,000.00		4,500,000.00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	1,268,272.00		1,268,272.00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3,795,800.00		33,795,800.00	
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2,994,678.09		7,160,425.14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人才研究中心	5,400.00		-	
合计	64,904,357.17		49,610,745.65	

(5) 应付票据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北方华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
北方科技信息研究所	50,000.00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庆华公司	5,606,300.00	2,580,000.00
北方智能微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3,738,053.00	3,738,053.00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464,000.00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10,000.00
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	10,100,000.00
河南北方星光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10,400,000.00
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10,000,000.00
湖北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222,996.30	222,996.30
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000,000.00
吉林市江机工模具有限公司	200,000.00	600,000.00
吉林市江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872.22	
吉林市江机物业有限公司		2,600,000.00
辽宁北方华丰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3,200,000.00	4,200,000.00
辽宁华兴机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00,000.00
辽宁庆阳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00	6,400,000.00
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8,600,000.00	14,000,000.00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050,000.00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40,600.00	
山西北方晋东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00	1,400,000.00
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700,000.00	11,700,000.00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山西利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3,700,000.00
陕西应用物理化学研究所	300,000.00	500,000.00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88,042.72	188,042.72
西安机电信息技术研究所	3,331,100.00	4,000,000.00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5,362,500.00	23,744,800.00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5,900,000.00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452,718.18	2,159,607.3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二一一研究所	2,600,000.00	3,000,000.00
中国兵器工业试验测试研究院	65,000.00	225,000.00
合计	68,358,182.42	140,982,499.32

(6) 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北方华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21,360.00	138,000.00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庆华公司	8,945.30	8,945.30
北方智能微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172,380.00	
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303,265.90	138,115.90
哈尔滨建成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河南北方星光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5,826,347.22	5,826,347.22
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647,601.79	4,090,286.95
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52,405.89	253,508.29
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413,165.90	6,413,165.90
吉林市江机工模具有限公司	2,945,790.74	
辽宁北方华丰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4,503,825.17	390,569.17
辽宁华兴机电有限公司	830,250.00	146,850.00
辽宁锦山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757,328.00	
辽宁庆阳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82,180.00	82,180.00
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1,023,571.98	3,623,571.98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4,750.00	64,750.00
南阳北方红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94,252.00	
南阳市红阳锻造有限公司	3,763,747.64	4,107,288.56
齐齐哈尔建华机械有限公司	186,160.64	
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85,100.80	85,100.80
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	3,821,000.00	
陕西应用物理化学研究所	52,195.00	52,195.00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541,770.00	-
西安北方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8,484.20	108,484.20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7,266,331.50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58,863.00	101,813.00
豫西弹药引信研究开发中心	2,145,059.89	2,145,059.89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5,657.60	495.86
中国兵器工业第二〇三研究所	1,095,340.00	1,095,340.0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二一一研究所		719,700.00
中国兵器工业试验测试研究院	468,442.00	412,442.00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所宁波分院	90,942.00	29,526.00
合计	58,346,514.16	30,273,736.02

(7) 预收账款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辽宁华兴机电有限公司	40,000.00	
北方华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6,214.15	26,214.15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7,604.00
吉林北方捷凯传动轴有限公司	53,193.69	
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6,738.43	
吉林东光精密机械厂	4,225.69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19,000.00	219,000.00
西安机电信息技术研究所	450,000.00	450,000.00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	32,022,292.43	32,022,292.43
合计	32,821,664.39	32,735,110.58

(8)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吉林北方捷凯传动轴有限公司	3,525,420.99	3,429,796.21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521,024.84	450,811.34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441,495.79	41,011,444.25
南阳市红阳锻造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6,062,988.55	
豫西弹药引信研究开发中心		7,150.00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0,473,709.74	10,221,513.83
中国兵器工业第二〇四研究所	75,000.00	75,000.0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4,189,500.00	5,389,500.00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7,721,950.00	7,621,950.00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38,016,089.91	68,212,165.63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涉及股份补偿之事项

1.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及股份补偿概述

2013年7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13]1012号），本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向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即中南钻石100%的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770号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7月31日，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价值为397,023.02万元。本次交易共向上述九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股份410,147,747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以下将九名特定对象简称为“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业绩补偿问题进行了约定。

2. 发行对象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返还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金额

2013年、2014年中南钻石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9,012.62万元和43,635.90万元，完成了当年的承诺利润。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129号），2016年1-3月，中南钻石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577.03万元，低于发行对象关于中南钻石2016年1-3月的承诺利润45,679.02万元，发行对象需要就未完成承诺利润进行股份补偿。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中《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具体方式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公司本次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触发了股份赠与的实施条件。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发布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赠与实施公告》并配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赠与股份的过户登记等相关事宜，截至2016年5月10日，上述赠与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补偿方案计算，各交易对象应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分红返还金额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原发行股份数量(股)	本次应赠与股份数量(股)	发行对象应返还现金金额(元)	持股情况说明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2,369,629	24,375,931	2,173,537.55	因赠与方所持股份均在限售期内,本公司将先行办理赠与股份的解禁手续。除上述赠与股份外,发行对象所持股份仍为限售流通股。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845,490	5,161,356	460,224.52	
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	29,555,575	1,934,757	172,517.16	
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131,886	1,645,175	146,695.90	
王四清	44,739,007	2,928,689	261,143.51	
喻国兵	16,096,038	1,053,673	93,953.27	
张奎	4,336,219	283,856	25,310.70	
张相法	1,867,449	122,246	10,900.38	
梁浩	1,265,552	82,845	7,387.08	
合计持股	574,206,845	37,588,528	3,351,670.07	

本次业绩补偿股份赠与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1,033,224,158股,豫西工业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由36.04%变更为33.68%,兵器工业集团仍为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无。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无。

3. 开出保函、信用证

无。

4. 贷款承诺

无。

5. 产品质量保证条款

无。

6. 其他或有负债(不包括极不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

无。

7. 或有资产

无。

8. 商业票据

本公司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商业票据为8,617,800.00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对外重要投资

无。

2.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无。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江机特种

资产负债表日到财务报告日期间，豫西工业集团为江机特种新增借款 13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担保。

2. 红阳机电

(1) 红阳机电 2015 年与当地国土资源局分别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5 年度未缴纳土地出让金，2016 年 1 月缴纳了 18,970,000.00 元，截止财务报告日，企业已缴纳了 22,758,400.00 元的出让金，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表：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面积(m ²)	合同号	土地出让金金额(元)
红阳厂用地	南召县皇后乡	554,150.00	豫(南召)出让(2015年)第006号	23,829,000.00
拆分中心用地	南召县留山镇杨扒村	23,525.90	豫(南召)出让(2015年)第007号	988,000.00
拆分中心用地	南召县留山镇杨扒村	181,710.80	豫(南召)出让(2015年)第008号	7,632,000.00
拆分中心用地	南召县留山镇杨扒村	48,866.80	豫(南召)出让(2015年)第009号	2,053,000.00
拆分中心用地	南召县留山镇杨扒村	80,511.20	豫(南召)出让(2015年)第010号	3,382,000.00

(2) 资产负债表日到财务报告日期间，红阳机电的母公司豫西工业集团为红阳机电新增借款 9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担保，为红阳机电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提供 42,054,105.75 元担保。

(3) 2016 年，红阳机电北京办事处的 5 处房屋均重新办理了房产证。

3. 北方向东

(1) 北方向东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豫西工业集团发放的 50,000,000.00 元委托贷款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收回。

(2) 资产负债表日到财务报告日期间，北方向东的母公司豫西工业集团为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提供 4,000,000.00 元担保。

(3) 北方向东 2015 年与当地国土资源局分别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已经缴纳了 13,005,000.00 元的土地出让金，2016 年 5 月又缴纳了

2,510,000.00元的土地出让金，截止财务报告日，合计缴纳了15,515,000.00元的土地出让金，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表：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面积(m ²)	合同号	土地出让金金额(元)
厂区用地	南召县云阳镇	598,801.70	豫(南召)出让(2015年)第0003号	25,749,000.00
厂区用地	南召县云阳镇	2,437.30	豫(南召)出让(2015年)第0004号	1,050,000.00

4. 北方红宇

(1) 资产负债表日到财务报告日期间，北方红宇的母公司豫西工业集团为北方红宇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提供6,883,360.00元担保。

(2) 2015年，北方红宇与当地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6年1-3月未缴纳土地出让金，截止财务报告日，北方红宇已缴纳了5,580,000.00元的出让金，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表：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面积(m ²)	合同号	土地出让金金额(元)
厂区用地	南召县留山镇杨扒村	221,405.80	豫(南召)出让(2015年)第0005号	9,300,000.00

5. 红宇专汽

(1) 资产负债表日到财务报告日期间，红宇专汽的母公司豫西工业集团为红宇专汽新增借款40,000,000.00元提供保证担保和开具承兑汇票提供7,700,000.00元担保。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二) 债务重组

无。

(三)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四) 年金计划

无。

(五) 终止经营

无。

(六) 分部信息

无。

(七)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关于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如下：

1、2015年6月15日，公司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7月14日，公司公告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由于相关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在此前，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初步安排项目工作时间表，启动尽职调查工作。

2、江南红箭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绝对涨幅剔除深证成分指数、非金属新材料指数(申万指数，代码：850523.SI)后计算的相对涨幅数均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规定的20%标准，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

3、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

5、2015年12月10日，公司与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及江北机械签署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与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6、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7、2015年12月10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16年5月26日，公司与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及江北机械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9、2016年5月26日，公司与中兵投资签署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10、2016年5月26日，公司与豫西工业集团签署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11、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湖南江

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12、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决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议案。

13、本公司2016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金额的议案》等并公告了相关调整内容。

十五、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3,917.63	-1,970,576.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70,570.00	44,314,227.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84,411.19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44,390.00	12,420,223.8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94,812.50	3,077,754.1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处置子公司转回以前年度确认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6,698.92	-1,252,391.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18,457.65	-8,312,816.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783.82	-424,475.74
合计	3,812,537.38	47,936,357.40

其他说明:

上表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除了包括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外，还包括记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的军贸贴息和军转民贴息，2015年度合计18,170,000.00元，2016年1-3月合计3,550,000.00元。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